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786宗牌照申請¹，較2015年同期減少6.8%，而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由53宗增至83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2,665，較上年同期增加2.9%；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1%至2,411家。兩者均創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2月向所有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推出核心職能主管措施，目的是要澄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提升業界對現行規管制度下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認識。

在新措施下，由2017年4月18日起，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間提交該等資料。此外，現時並非負責人員的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在發出上述通函的同時，本會亦登載了超過40條常見問題，以提供更多指引，並將於2017年初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有關措施。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闡述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就相關責任提供指引，本會亦在12月發出通函及更新了常見問題²。當中我們釐清了《操守準則》³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適用範圍，及就在某些情境下會否及何時會觸發相關責任，提供指引和說明。我們亦就持牌機構及

人士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例如產品盡職審查及就投資建議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的遵守情況提供更多指引。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

為了提升牌照申請程序的效率，本會在11月宣布，由2017年2月1日起，所有個人必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而機構則可繼續以紙張形式或經本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

為準備實施這項新的規定，我們在12月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牌照申請表格，並為業界舉行了六場簡介會。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9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為了協助制訂改善市場整體防禦能力的政策，我們於10月展開網絡保安檢視，以評估持牌機構的互聯網和流動裝置交易系統的網絡保安特點，以及業界在網絡風險方面的準備狀態及抵禦能力。

11月，本會對市場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提供利便客戶服務方面的作業方式展開一項主題檢視。在檢視期間，我們還研究了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評估了持牌機構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監控措施。

我們亦對選定的持牌機構進行了主題檢視，評估它們是否已就程式買賣設立適當而具體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便符合《操守準則》內所載的有關規定。本會於12月發出一份通函，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並分享在檢視期間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良好作業方式。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請參閱第6頁的〈投資產品〉。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促進合規

為進一步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我們在季內發出了十份通函，以提高業界對這些領域最新發展的認識。我們亦在10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有超過800名持牌機構的管理人員和合規人員等業界人士參加。

此外，我們就以下內容發出通函：

- 《操守準則》中載列與開戶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開立帳戶以及使用認證服務來核實客戶身分；
- 與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近期對這些活動進行視察時的觀察所得；及
- 《稅務條例》中載明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新法律規定。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411	2,208	9.2	2,172	11
註冊機構	121	119	1.7	119	1.7
持牌人士	40,133	39,207	2.4	39,175	2.4
總計	42,665	41,534	2.7	41,466	2.9

金融處置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繼續為實施新的金融處置機制作準備，並於11月就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⁴下的受保障安排的規例草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聯合諮詢。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本會於12月公布了兩年一度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⁵。證監會進行這項調查，旨在了解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況。調查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參與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的數目與2014年調查時的數目相比上升15%，而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則下跌19%。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

⁴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待此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通過後，此條例將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⁵ 上兩次調查於2012及2014年進行及公布。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866	16,491	17,701	-6.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786	5,880	6,137	-4.2

[#]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0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1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9	241	226	6.6